

屯門區議會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 工程計劃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工地位置

2.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工地位於屯門第 16 區屯門河畔，毗鄰屯門游泳池，面積約 5.63 公頃，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M/37）中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規劃預留作戶外運動場地，亦可以用作發展休憩用途。工地位置圖請參閱附件一。

背景

3. 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本工程項目獲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以盡早落實在屯門第 16 區提供一個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運輸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就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於工程計劃中增建收費公眾停車場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獲支持。康文署及運輸署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就工程計劃的規劃概念徵詢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地環會），並獲支持。工程計劃的規劃概念請參閱附件二。

4. 為配合香港欖球運動發展及因應地區需求，工程計劃的足球場設施會加入可靈活運用作欖球訓練的用途。另外，為符合現時的泊車需求，公眾停車場項目會加設自動泊車系統以增加項目內泊車位供應。工程計劃最新的擬建設施請參閱附件三，有關修訂對工程計劃的規劃概念並無影響。

工程時間表

5. 根據原本的目標，在一切順利的前提下，工程計劃原擬於 2024 年展開，約 4 年完成。但由於工程計劃用地現有短期租約租戶覓地重置問題，預料工程計劃時間表將受影響。康文署及運輸署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地環會傳閱有關文件，以盡早向委員匯報相關進展。

巴士車廠覓地重置問題

6. 屯門第 16 區工程項目用地現時用作幾項不同用途，包括九巴車廠、城巴車廠、建造業議會屯門訓練及測驗中心及收費公眾停車場。該用地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根據相關條款，屯門地政處可在給予租戶適當通知後終止租約。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積極協助相關租戶覓地重置，以期盡早騰出第 16 區的用地展開「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截至 2023 年 8 月，建造業議會屯門訓練及測驗中心已成功物色到合適搬遷地方。屯門地政處與運輸署亦正物色合適的土地作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以維持泊車位供應。

7. 至於搬遷兩間巴士車廠方面，現時相關車廠提供巴士停泊、入油及維修保養等設施，對於屯門區的日常巴士服務至關重要。相關政府部門一直與兩間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協助盡快物色合適地點重置車廠，同時減低對於巴士服務的影響。惟之前數個潛在選址均因為其他互相競爭的用地需求或技術限制而未能落實。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巴士公司正積極商討處理方案，包括研究是否可以靈活配合各項土地用途需求，同時繼續嘗試另覓新址。在確認搬遷地點後，巴士公司會盡早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租約，獲批新短期租約後於新址平整土地及安裝車廠設施，及清理屯門第 16 區場地後便可遷出。

8. 我們初步估算巴士公司在獲批新短期租約後，於新址平整土地及安裝車廠設施的工作將不多於 18 個月。但由於現時重置的選址仍待確定，難以準確估計整體對工程計劃時間表的影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積極協調及協助盡早落實兩間巴士車廠的重置方案，致力減少對「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時間表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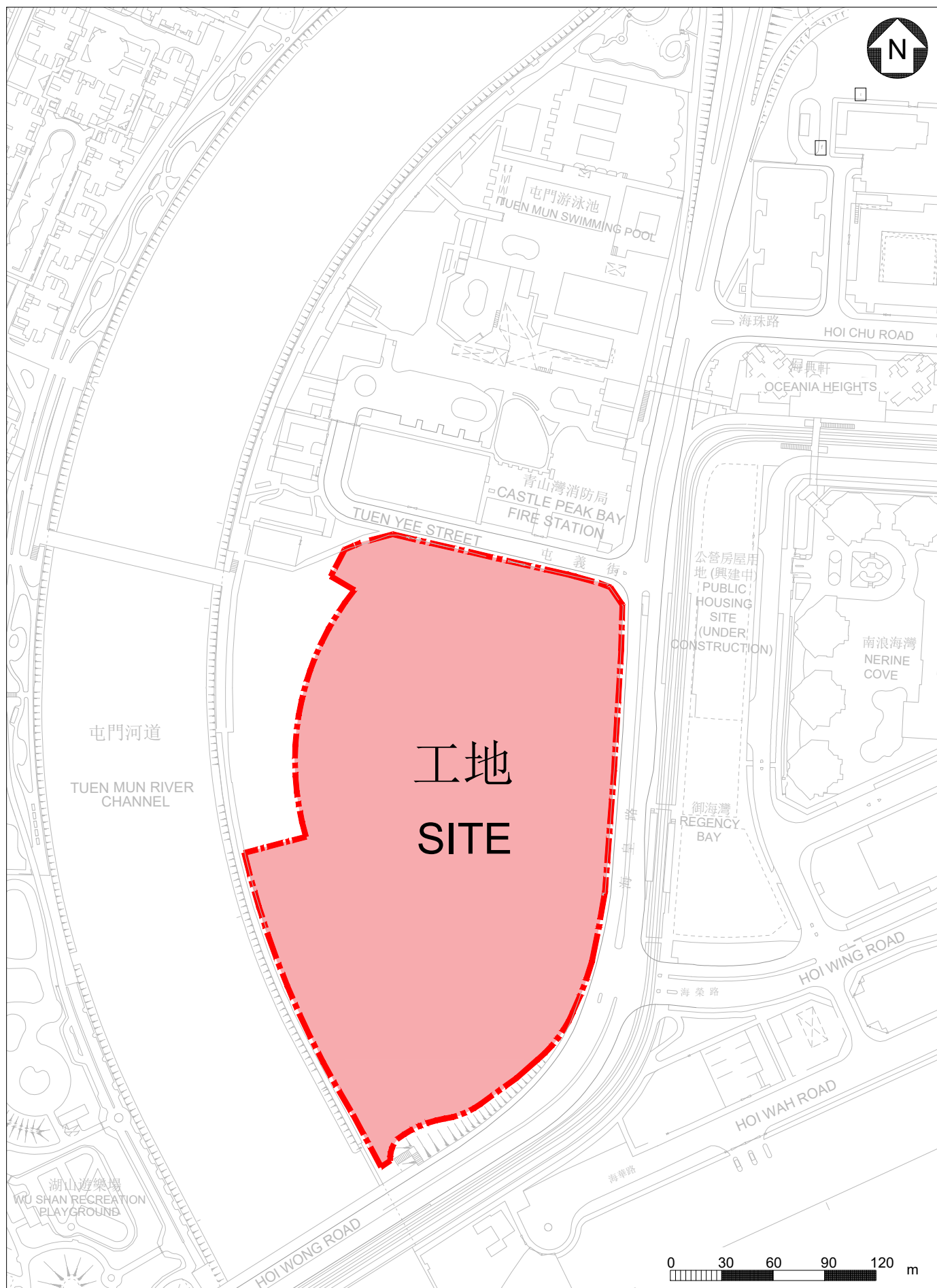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工程計劃的進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202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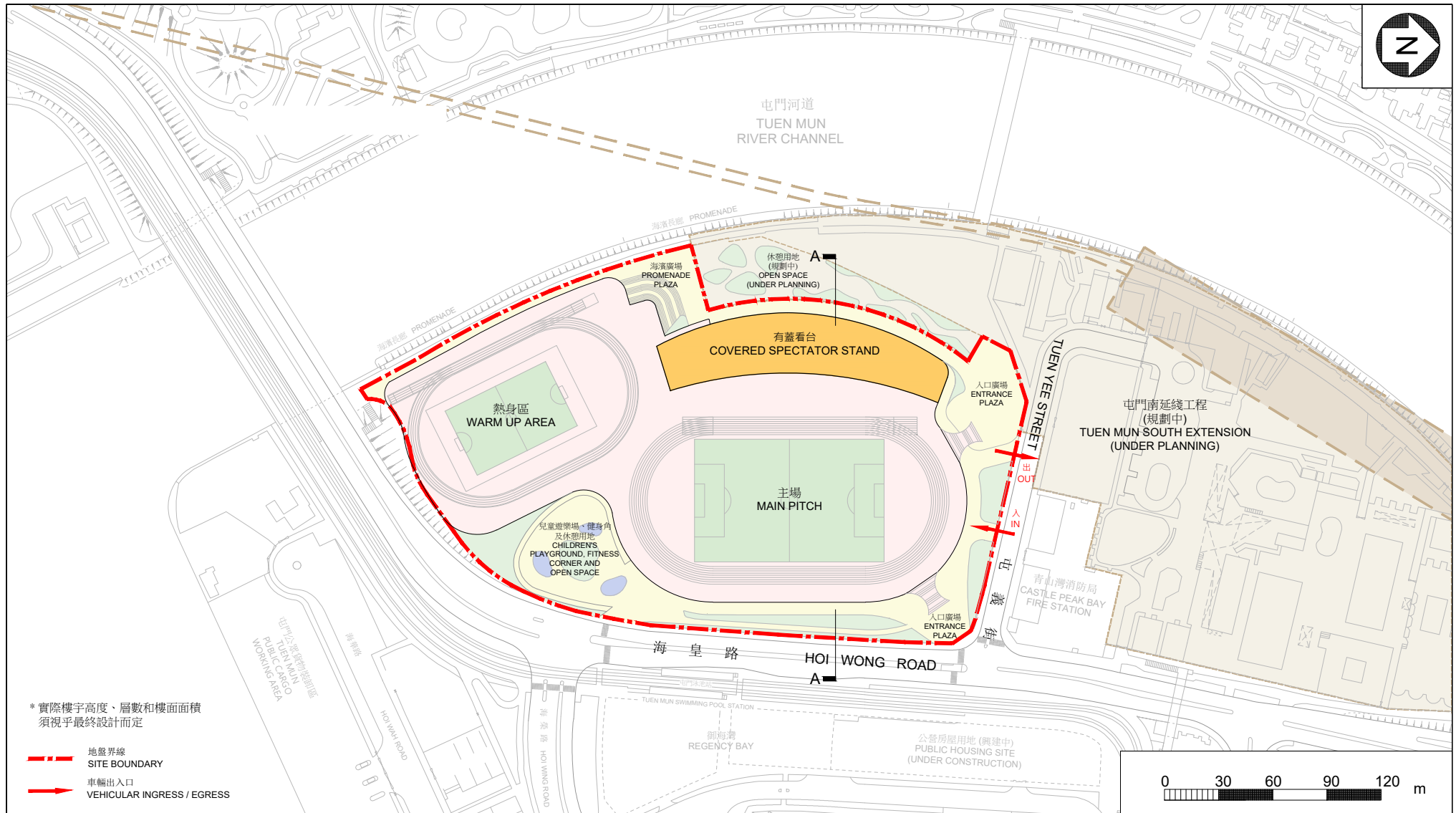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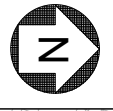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278 RS
屯門第16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
SPORTS GROUND AND OPEN SPACE WITH
PUBLIC VEHICLE PARK IN AREA 16, TUEN M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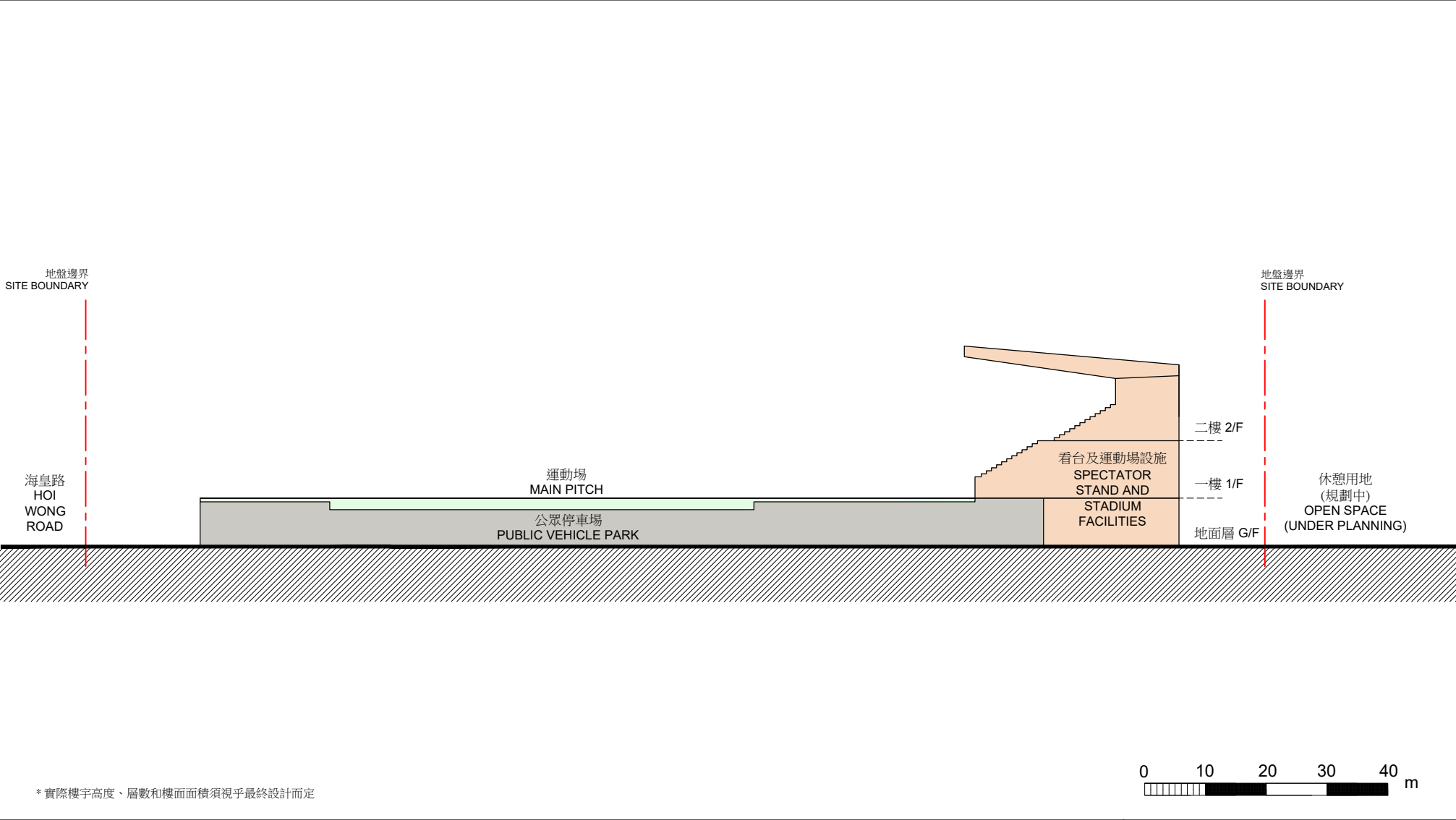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概念規劃圖
CONCEPTUAL BLOCK PLAN

278 RS
屯門第16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
SPORTS GROUND AND OPEN SPACE WITH PUBLIC VEHICLE PARK
IN AREA 16, TUEN MU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剖面圖
SECTION A

278 RS
屯門第16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
SPORTS GROUND AND OPEN SPACE WITH PUBLIC VEHICLE PARK
IN AREA 16, TUEN MUN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
擬建設施

(a) 運動場

- (i) 1 條 8 線 400 米長的全天候人造跑道和 1 個十一人標準天然草地內場足球場暨欖球場；
- (ii) 田徑設施，包括跑道、鉛球投擲區、鏈球和鐵餅護籠、標槍投擲區、障礙賽設備、跳高起跳跑道和沙坑、撐竿跳跑道和落地區、跳遠及三級跳跑道和沙坑；
- (iii) 1 個熱身區連 1 條 4 線 300 米長的全天候人造跑道和 1 個 7 人標準天然草地內場足球場；
- (iii) 1 個設有不少於 5 000 個有蓋座位的看台；
- (iv) 附屬設施，包括育嬰間、更衣室、洗手間、辦事處、急救室、職員室、會議室、貴賓室、新聞發布室、廣播系統和電子顯示系統控制室、貯物室、多用途活動室、小食亭、附屬公眾泊車位等。

(b) 休憩用地

- (i) 設有休憩設施、蔭棚、避雨亭／涼亭的園景區；
- (ii) 兒童遊樂場；
- (iii) 健身角；以及
- (iv) 附屬設施，包括育嬰間、洗手間及貯物室等。

(c) 公眾停車場

- (i) 不少於 630 個泊車位，供私家車、電單車、重/中型貨車、輕型貨車、和旅遊巴士使用；以及
- (ii) 附屬設施。